

元

廳						由事		文總辦	
								字第 68947號	
長								訓令	
								機關送達	
稿擬稿核								支管處	
張文輝								別類	
年十月三日								件附	
元月廿五日								如文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查此次年度航政建設費曾由該處以

計多六萬餘元而西五八五三六元轉居巴在

所用並重費即須如往來

二、查此次年度航政建設費已收法京省

二三四五六七九百元（見附卷）同條三六〇二〇五元

三、查此次年度航政建設費已收法京省

三、查此次年度航政建設費已收法京省

長以航政建設費已收法京省

老方制填印領單一轉帳為要

如令

文用事業管理處

城陽年取建費銀兩在內

長壽

城者

下

新()年及船海建設費銀兩在內

料

目預界

救修

注

上建

建修船修大小

九四六四一五

汽缸心子工程費

折卸運送楚楚

資內薪工費

九六六四〇〇

石

建修修理船氣

一六六四二五

石

十八項工程費

楚官輪船加工工程費

一九九三六八

石

建溪火扒梅火芽
占項工程費

五十八元九三

石

修造施工程費

三六六元一

上款已在江款一百二十四元之內應
由支官處補揭

建溪不次出修在
頻吊船芽工程

元九九四元

石

建溪聯第二次修
理費

二〇五八四四

石

建溪聯第三次
修理費

三六二〇二

石

合

計五十六〇〇

本局當未編造但款已元在但由支
局外編造連編於身至其尚餘
尾款四四六元應俟修身再行
再行補揭